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 致：擁有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

#### 請注意：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本人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署理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3 條委任為審查員，調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晉利”）股份的擁有權，並就此作出報告。

在及大約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本人向某些在晉利的股東名冊上持有 30 萬股或以上晉利股份的人士發出函件，向他們查詢某些資料。任何人士如認為他是 30 萬股或以上的晉利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並未收到本人的函件，請以書面方式告知本人其所持股份的數目、股票號碼及其登記日期。上述資料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依照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傳送給本人。

某些人士可能在取得晉利股份後並沒有登記在晉利的股東名冊上。因此，任何人士（在前段提到已收到本人的函件者除外）如擁有 30 萬股或以上的晉利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者，應以書面或圖文傳真方式將其持有的股份的詳情通知本人，包括所購入的股份數目、從何人或透過何人購買該等股份、購入日期及為購入該等股份而支付的價格，以及該等股份的股票號碼。

上述資料應寄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2 字樓

或以圖文傳真方式傳送往(852)2521-7929。

擁有晉利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注意，如本人未能確定某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本人可建議香港財政司司長對該等股份的日後轉讓施加限制。該項限制命令將會令該等股份的轉讓變為無效。除了施加該等限制外，本人亦可以建議財政司司長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將該等股份出售。如作出此項行動，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將由原訟法庭保有，以待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提出正式的申索。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000794)

孫文德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 33 條委任的審查員